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意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意见的相关资料，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意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预案的制定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贞寿

李常青

叶丽荣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